

关于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
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253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说明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2534 号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航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大信审字[2025]第 1-02429 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洪都航空编制的《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与财务公司业务汇总表”）。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的规定，编制与财务公司业务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洪都航空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洪都航空与财务公司业务汇总表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洪都航空编制的与财务公司业务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洪都航空编制的与财务公司业务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洪都航空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后附的与财务公司业务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洪都航空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洪都航空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交易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688,181,379.32	6,082,552,777.27	6,605,593,111.30	165,141,045.29	7,114,968.99
二、向财务公司借款					
三、其他金融业务					

本汇总表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字批准报出。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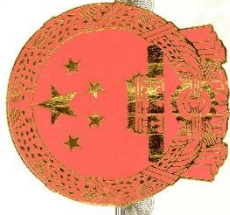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出资额 51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年度报告公示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谢泽敏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公告使用



姓名 麻振兴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312319780202751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622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3月20日

姓名: 麻振兴
证书编号: 31000006229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

仅

201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11日

201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201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3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3月23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及时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5.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 应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保持独立性, 不得利用执业之便利, 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6.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 应遵守法律法规, 不得利用执业之便利, 从事任何有损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7.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 应遵守行业规范, 不得利用执业之便利, 从事任何有损行业声誉的行为。
8.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 应遵守社会公德, 不得利用执业之便利, 从事任何有损社会公德的行为。
9.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 应遵守法律法规, 不得利用执业之便利, 从事任何有损法律法规的行为。
10.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 应遵守行业规范, 不得利用执业之便利, 从事任何有损行业规范的行为。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5



姓名 刘文文
Full name 刘文文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8-24
Date of birth 1988-08-24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727198808243521
Identity card No. 412727198808243521

证书编号: 11010148147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147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4 y 03 m 22 d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